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

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《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璧财绩〔2022〕2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镇对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能职责

1.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机关的决议和命令，发布决定和命令；执行本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预算，管理本镇的经济、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事业和财政、社会事务、计划生育、安全生产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等行政工作。

2.推动产业结构调整，转变农业发展方式，优化发展环境。

3.关注和改善民生，加快社会事业发展，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；保护合法财产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；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。

4.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5.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，加大环境整治，完善和落实环境保护政策。

6.不断强化社会维稳体系，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，防范和化解农村社会矛盾，确保社会稳定。

7.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单位构成

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属于一级预算单位，共有编制人员116人。

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统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，即：党政办公室、党群工作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（挂统计办公室、农村经营管理办公室牌子）、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（挂卫生健康办公室牌子）、平安建设办公室、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、财政办公室、应急管理办公室；设置下属事业机构7个，即：农业服务中心、文化服务中心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、退役军人服务站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建设环保服务中心、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（三）部门预算与支出情况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39300000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6961341.31元，项目支出12338658.69元。

2021年部门支出金额为51487755.02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8390930.15元，项目支出23096824.87元。其中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293622.87万元，教育支出50409.8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26984.36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29006.06元，卫生健康支出1749840.86元，节能环保支出2513324.56元，城乡社区支出9090098.66元，农林水支出13432382.86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863478元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31613.05元，其他支出106993.94元。

二、绩效评价基本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，促进我镇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，强化支出责任，规范资金管理行为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更好的履行职能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

1.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

2.公正公开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要求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3.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

3.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.前期准备

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由杜俊明担任组长，杨昆担任副组长，成员为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负责人，明确了各自的工作职责，并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正兴镇内控管理制度。

2.组织实施

全面收集项目相关基础资料，包含年度计划、资金文件、实施方案、绩效目标等资料，了解项目实施情况、预期目标，对比各环节资料是否具有相关性，是否遵循规范的流程，并确定其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、规范性。

3.分析评价

绩效自评工作小组成员整理、分析、汇总相关信息，撰写报告初稿，绩效自评报告初稿形成之后，由绩效自评小组共同确认，对反馈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分析判断后再行修改，形成最终报告成果。

三、绩效评价情况及结论

（一）绩效评价情况

1.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年初预算39300000元，全年（调整）预算51487755.02元，全年执行51487755.02元，预算执行率达100%，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值98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2.三公经费控制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750000元，实际支出501734.2元，单位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，三公经费使用率达66.9%，未超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3.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率（5分）

严格按照重庆市璧山区财政局（以下简称“区财政局”）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2021年度的预算、决算工作，并及时进行了预决算信息公开，公开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4.资金支出规范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组织实施的所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。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标准支出，未出现不合规使用资金的情况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5.节日慰问开展及时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开展教师慰问、儿童慰问、重点优抚人员慰问、计生家庭奖励慰问、民政慰问、困难群众送温暖及慰问、党员慰问等慰问工作，做到节日及时慰问，提高相关人员的幸福感，慰问及时率达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6.足球场项目验收合格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实施了足球场建设项目，完成了5人制足球场建设，项目验收合格率为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7.党龄40年以上生活补助标准（10分）

2021年度根据璧山委组〔2016〕45号文件，按以下标准发放补助：党龄40—49年，生活补助100元/人/月；党龄50—54年，生活补助120元/人/月；党龄55年以上，生活补助140元/人/月。严格按照文件标准发放党龄40年以上党员的生活补助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8.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达标率（5分）

2021年度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工作，包括养鱼池关停整治、养鱼池转产和复垦、囤水田整治、山坪塘水质达标整治等工作，整治工作完成达标率为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5分。

9.人口普查覆盖村社区数（10分）

2021年度开展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，人口普查覆盖全镇村社区14个，覆盖率100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0.防火及交通安全宣传知晓率（10分）

2021年度组织组织开展了森林防火及交通安全宣传工作，有效提升了群众防火及交通安全意识，知晓率达85%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11.政府整体服务水平（5分）

2021年度组织政府办公场所维修维护、场镇基础设施维修维护、信访维稳等工作，发放了公共服务中心临聘人员经费、村社区干部误工及村社区干部绩效考核经费、机关保洁及食堂劳务经费，保障了政府机关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提高了政府整体服务水平，但正兴镇整体服务水平依旧有待提高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.5分。

12.正兴镇居民整体居住质量（5分）

2021年完成了场镇打扫、垃圾清运、治安巡逻、环境整治等工作，有效保持了人居环境的清洁与卫生，维护了社会治安，正兴镇居民整体居住质量为“优”，但正兴镇居民整体居住质量需要继续维持和提高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4.25分。

13.正兴镇居民满意度（10分）

区级各部门对正兴镇的人民群众进行了社会调查，共计调查人数200人，经调研，人民群众对我单位的相关工作满意度达到年初绩效目标（大于或等于90%），该指标绩效评价得分为10分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结论

本次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8.75分，绩效评价等级为“优”。

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

（一）组织建立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小组，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；

（二）积极配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予以执行，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各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之间沟通有力，问题解决及时，有效的保障了项目的质量；

（三）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为我镇提供绩效管理咨询服务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供专业指导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，负责绩效的经办人及办、站、所、中心、大队负责人缺乏专业理论知识，在预算绩效管理过程中还有很多不适应之处，如存在填报绩效目标不恰当，工作方法不适用，工作程序模糊，业务缺乏经验等问题。

六、改进措施、建议

加强专业学习，提高思想认识。制定学习和培训计划，组织机关全体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，以此提高机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。

重庆市璧山区正兴镇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25日